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8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应参与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3人，关联董事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回避了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由董事长滕用雄先生召集和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本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本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和2016年5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5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本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